

##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信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钱志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60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1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4)及《2015 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80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钱志刚为关联董事，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6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因本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鑫、刘从珍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 
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  
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4 日